

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0 号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完成回购股份计划

2021 年 7 月 12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，你公司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 亿元且不超过 10 亿元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，你公司分别披露《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，在回购计划实施期间，你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,697,9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0%，累计回购金额为 1.90 亿元，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存在较大差距。

二、未及时对媒体报道履行核实和披露义务

前期，有媒体报道《金科股份连涨两日，拟引重庆国资入股》，你公司一名员工向记者透露，重庆市国企可能入股你公司，具体

投资人可能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平台公司。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并依规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5条、第7.1.3条、第7.7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7月26日